

##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锐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上海领锐拟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上海领锐持股及承诺情况

1、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，上海领锐持有公司股份 2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%。

2、上海领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一年内，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同时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承诺：

(1)、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，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%。

(2)、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(3)、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。

(4)、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（所得扣除合理成本、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）。

### 二、上海领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2、减持目的：公司资金需要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

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75%

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

### 三、其它相关事项说明

1、上海领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违反上海领锐所做出的任何减持承诺。

2、上海领锐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领锐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